

科技新創事業常見的法律問題

劉承愚律師*

科技新創事業的熱潮，從上個世紀末一直延燒到現在，早期的創業家從車庫開始打天下，新近的創業者從育成中心(美國稱之為「incubation center」，大陸稱之為「孵化器」)出發，創業環境雖有不同，但是遇到的法律問題則是大同小異。一般的科技新創事業，在創業伊始，最重要的就是「技術」，沒有過人的技術開發產品或服務(以下統稱為「商品」)，事業根本無從開始。當技術轉化為商品後，必須要找到市場，於是「業務」就成了新創事業的第二個努力的目標，一旦有的業務，公司必須要有足夠的資金及良好的調度，來擴充及占有市場，於是「財務」就成了公司是否能夠成長的關鍵，當然，在此同時，「技術」仍應不斷創新，「業務」仍應不斷擴展，配合「財務」的良好規劃，一個事業才能欣欣向榮，扶搖直上。

在這個過程中，有的企業在很早期就引進法律的思考，在「技術」面，建立了智慧財產的規劃與保護，在「業務」面，建立了完整的銷售及合作契約範例及業務人員的訓練，在「財務」面，確立了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公司融資的權利義務，這樣的公司，雖然創業者有時會覺得被法律綁手綁腳，但是遇到挫折的時候，會是「敗而不亂」，在解決問題後，比較容易轉回正軌。有的企業則不然，一切都以「衝」為行事原則，將法律及契約視為「成事不足、敗事有餘」的負擔，這樣的企業，基礎不易穩固，無論在技術、業務、財務面，都有許多瑕疵存在，一旦遇到挫折，會因為欠缺行事準則與規範，而上下亂成一團，最後通常都是兵敗如山倒，而以週轉不靈收場，甚至在可能獲致成功時，都會因為在法律面規畫的不足而付出慘痛的代價。

為協助創業者認識新創事業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，茲就筆者個人經驗所歸納出新創事業常見的法律問題如下：

一、技術股的安排

談到科技新創事業，首先要談的就是創業者最重視的「技術股」。科技新創事業與傳統製造業及服務業最大的不同，就在於其「技術」必須有點石

* 作者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，台灣大學財金所 EMBA

成金的效果，其技術既然有點石成金之效，擁有技術的人，就會和出資的金主協商其技術的價值，並且具體反映在股權的結構上。

在我國設立的公司，技術股主要的來源包括

- (一) 員工以公司所需之技術做為出資。
- (二) 公司買回庫藏股供員工認購。
- (三)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。
- (四) 以員工紅利方式發放新股。
- (五) 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。

前述五項技術股機制，由於均係依公司法明文為之，創業者只要確認與出資金主以書面協議發行額度及方法，並依法律規定記載於公司章程或踐行公司內部程序，比較不會發生問題。

此外，最直接也很常見的一種方式，就是就出資股東高額溢價向創業者購買已發行股份（俗稱「老股」），而後再由創業者以面額認購公司發行的新股，老股與新股間的價差，則用以備置「技術股」，在一定的條件下，發放給創業團隊及後進人員。這樣產生的技術股，由於不是基於公司法的機制而為，創業者於出資者間所訂的合約條款就格外重要。在某些新創事業中，不乏見到因為技術股的合約內容不完善，或根本沒有簽訂合約而是以口頭約定，日後發生糾紛者。又由於此類技術股時常登記在創業團隊核心人員的名下，在某些核心人員離職、破產或死亡時，這些技術股的歸屬亦常會發生爭議。因此，將創業時技術團隊與投資者的共識充份地以投資協議書、技術股合約等完整規範，乃是科技創新事業打穩基礎的最重要程序。

二、公司體制的運作

在公司體制的運作上，科技新創事業時常會遇到二類的問題，即公司法程序的遵循，以及股東間的協議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公司法程序的遵循

對於許多科技創業者而言，法律並不是創業思考的成份，在公司的新創階段，所謂的股東會與董事會，只存在於會計師送來簽字的文件，事情都是大家說好了就埋頭苦幹，所謂的程序並不存在於創業者的思考之中。

但是公司畢竟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，公司法對於公司的行為有一定的

要求，例如董事會及股東會是不能紙上作業的，董事會至少要以視訊方式為之，股東會則需實際依法召開。如果沒有踐行法定的程序，就做成會議紀錄並依其辦理登記或對外做為法律行為的文件，主其事者可能吃上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等官司。筆者曾見過明星級的新創事業，因為公司文件的問題纏訟經年，公司從產業新星成了流星，也有公司的部份股東以公司文件不合法為要脅，逼迫創業團隊交出經營權否則就進行法律追訴的案例，這些都值得創業者特別注意。

(二)股東間的協議

從法律的制度來看，一個公司最高的權利機關就是股東會，而最高的執行機關就是董事會，創業者由於資金不足，雖然有技術股的加持，但是其持股的比例通常仍不足以與出資者相抗衡。如果雙方沒有其他的法律安排，股東會及董事會將會完全被出資者掌控，創業者想要大展身手卻受制於董事會甚至股東會之事，時有所聞。

為解決股權結構所導致的公司經營權偏向出資者的問題，在實務上多是以股東間協議的方式來處理。創業者與出資者簽訂股東協議書的目的之一，就是為了平衡大股東在股權比例上的優勢。為達成此一目的，股東協議書可以設定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經理人任期的保障，進而設定少數股東對於特定議案的否決權，以達到保護少數股東的目的。由於每一個創業的個案都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性，因此，筆者也建議創業者在著手創業或計畫引進投資人時，都應該先與熟悉公司營運法規的顧問進行討論，以找出平衡創業者與出資者權利的最適當解決方案。

三、智慧財產的規劃

幾乎每一家科技事業都會注意智慧財產規劃的問題，但是也有許多新創事業認為商標、專利的申請及維持就是所謂的智慧財產規劃。其實商標及專利的申請只是智慧財產保護的基本手段，完整的智慧財產規劃，至少還包括智慧財產的開發、智慧財產的取得、以及智慧財產的利用等問題。

對於科技新創事業而言，除了申請專利商標之外，最重要的是智慧財產的取得以及創新成果的保護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智慧財產的取得

科技新創事業的技術人才不是無中生有的，而是從不同的單位（包括業界、學術界及研究機構）培育出來。這些技術人才腦中所擁有的智慧可能是最先進的，但是他們在取得這些智慧的同時，也時常是負有其他義務。例如由業界出身的技術人才，在前公司服務期間所研發的技術，所有權通常屬於原僱主；由學術界或研究機構出身的技術人才，其所擁有的技術可能是與政府或業界的研發專案所產生，這些人才並不完整擁有這些技術的相關權利。這些沒有完整權利的技術，一旦在新創事業中實施，可能會招致侵權訴訟。因此，審查技術人才的技術來源（例如：釐清技術團隊個人與先前任職機構間相關技術權利的歸屬、技術團隊個人的技術是否完整移轉予新創事業等），並確立新創事業所產出或利用之智慧財產權成果歸屬等事項，乃是科技新創事業必須在創業之始即預先做好的準備工作。

（二）創新成果的保護

在創新成果的保護上，除了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積極規畫及行使外，營業秘密的保護也是近來企業經營非常重要的課題。在此方面，最基本的要求除了企業內部的保密措施外，公司與員工（尤其是重要的經理人員或研發團隊）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（包括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的競業禁止）的協定。此外，為了避免侵害其他競爭對手的營業秘密，國外許多公司及研究機構所採用的「研發日誌」制度，來證明自己乃是獨立研發國內也有少數公司加以引進使用，亦值得讀者們參考。

在筆者的經驗中，許多公司在創業之初即忽略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，認為大家都是一起創業的夥伴，不會做出傷害公司的事，待其後規模初具時，則又礙於「人情」，無法全面要求員工簽約，這種情況將導致空有制度而沒有實效，在發生挖角跳槽的風波時，才發現關鍵人才竟然沒有簽約，而因理念不合而整個團隊離職與原公司競爭的新聞，更是時有耳聞，這些法律細節若不加以注意，對公司而言將是極大的損害。

四、銷售與合作的限制

科技新創事業在業務的推展上，時常會碰到的問題是客戶太大而自己太小，為了取得市場而任由買方予取予求，但是在合約中又沒有取得相對的保障，導致公司受到極大的損害。

在業務推展方面，最常見的問題就是獨家銷售或專屬供應的限制，所謂獨家銷售乃是指客戶要求由其擁有排他性的專屬銷售權；所謂專屬供應則是指客戶要求不得將其產品供應給客戶的同業（即客戶的競爭者）。當重要客戶提出這類要求而又不得不答應時，千萬不要忘記加上保證採購金額的條款，否則簽下形同賣身契的獨家銷售或專屬供應條款，但是客戶的採購狀況又不理想時，將會陷入進退不得的窘境。

此外，在與其他事業或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時，在合作契約中務必要爭取合作成果的使用權，對於可能的限制應該要儘量予以排除。因為自有的技術在合作後很可能成為落伍的技術，如果此時對於合作開發的技術在使用上又有重重的限制，可能會造成無技術可用或需付出高額授權費用的狀況。

五、結語

本文限於篇幅，只能對於科技新創事業常見的法律問題做最簡要的介紹，但是在前述問題之外，筆者最後要建議一項最重要的原則，那就是處理法律的問題，應該要用文件加以落實，一切以書面為準。有人認為付諸文字是一件傷感情的事，但是每個人對於語言的認知不同，記憶力也不一樣，如果只有口頭的約定，有時不但不能解決問題，還會製造出更多的問題。如果將條款寫下來，在理解上或徵詢別人的意見上都方便許多。我們時常見到一個前景光明的事業，只是因為文件的不齊備，而陷入不必要的紛爭，十分可惜，這項經驗，願所有參與科技新創事業的當事人共戒之。